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丹妮女士的辞职报告,王丹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丹妮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王丹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丹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瞿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瞿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瞿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瞿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冯永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永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冯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青源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干部;云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青岛中正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公司董事;成都市发改委经济体制改革智库成员。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青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青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瞿晨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行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瞿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瞿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瞿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度募投项目”)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3,200,000股,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87,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00,037.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443,962.28元。公司已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5,256,305,280.00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及兰州银行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0号)审验。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58,294,386.3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77,358.49元,共计958,671,744.81元。上述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21号)。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49,443,962.28元,少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97,884.11	79,300.00	59,133.85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99,327.00	78,600.00	58,611.86
3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382,981.45	338,500.00	252,418.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700.00	212,700.00	154,779.94
合计		792,892.56	709,100.00	524,944.40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包括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30万吨/年钛白粉成品,目前一期15万吨/年钛白粉成品已建成投产,二期15万/年吨钛白粉成品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土建已完成一层施工,主要设备已开始制作。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主要产品为50万吨/年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目前已建成液氨站及其配套装置,该装置用于储备液氨并制备氨水供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使用。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主要产品为50万吨/年磷酸铁,目前一阶段10万吨/年磷酸铁已建成投产(新产品验证阶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成并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59,133.85	39,165.41	66.23%
2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58,611.86	22,341.98	38.12%
3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252,418.75	124,255.13	49.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4,779.94	155,596.53	100.53%
合计		524,944.40	341,359.05	65.03%

三、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

(一)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 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后)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二)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根据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设计,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四、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核钛白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及材料,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树人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2021年度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冯永刚先生、刘青源先生、瞿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瞿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1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 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 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钦”)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930,163股,占公司上市后总股本比例为8.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71,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23日)进行。

2024年5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200,000股登记手续已完成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57,146,667 股增加至 158,346,667股。联创永钦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657%。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联创永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2日,联创永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1,46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创永钦持有公司股份数11,358,6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30,163	8.23%	IPO前取得:12,930,163股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466	0.99%	2024/11/1 - 2024/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2.84-28.30	38,046,538.21	已完成	11,358,697	7.17%

注:1、本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58,346,667股计算;

2、减持总金额已扣除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何君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2071 30X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股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2日	1,571,466	-1.05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包含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减持。

4、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930,163	8.23	11,358,697	7.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0,163	8.23	11,358,697	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述表格中变动前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的总股本计算,变动后比例按照目前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279,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巍、王雪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母涛、非独立董事沈丁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副总经理曹雪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51,602	99.3669	2,069,301	0.5182	458,500	0.114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35,702	99.3629	2,066,401	0.5175	477,300	0.1196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018,477	98.9328	2,829,026	0.7085	1,431,900	0.35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618,989	75.0876	2,069,301	20.3936	458,500	4.5188
2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603,089	74.9309	2,066,401	20.3650	477,300	4.7041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85,864	58.0071	2,829,026	27.8809	1,431,900	14.11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凌洁、张盘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26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吴红英女士及谢兴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两位监事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